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17年9月15日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 会")的股权登记日,同时也为确定公司股东是否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 表决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停牌。
-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及中国商务部的批准,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及商务部批准的可能性。
- 公司股票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达 到 5%的涨停限制,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 订稿)》。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复牌, 且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达到 5%的涨停限制。鉴于近日公司股价的涨幅 超过同期大盘、轮胎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股价的波幅,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鉴于股改对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且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 性,特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本次股改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风险:1、无法 获得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无法获得中国商务部的批准。如本次股改未能获 得批准和顺利实施,则存在股价产生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 较大的损失。

2017年9月21日,公司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

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改方案相关事宜。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特此提醒,2017 年 9 月 15 日为确定公司股东是否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